

臺北基督學院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 105 學年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學生修課需求及促進校際學術交流，特依本校學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臺北基督學院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開設之課程及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開設之課程，均適用本辦法。
- 本辦法所稱之校際選課係指已在教育部立案、在本國設立與本校同級之學校間，學生互相跨校選修之正規教育(含暑修)課程，不包括出國進修、遠距教學、以及推廣教育課程。
- 第三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本校本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 第四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修讀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該生所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 第五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應先徵詢他校同意，並於他校規定之申請日期一週前，填妥申請表格，經系主任及主修主任核可後，送教務處核定；符合規定者，持本校所核發之同意書，至他校辦理選課手續。但他校另有規定者，依他校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校學生於學期中，校際選修之科目學分應併入其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 本校學生於暑期中，校際選修之科目學分不併入其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但列入畢業成績內計算。
- 校際選修之科目學分應明列於歷年成績表上。
- 第七條 他校學生選讀本校課程時，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其選修電腦或器樂課程者，應另繳費用；選修個別指導之課程者，並視實際狀況繳交個別指導費。
- 第八條 學生跨校修讀課程，應依開課學校之規定辦理繳費，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其他所修科目衝堂。科目衝堂經查證屬實者，均以零分計算。跨校選課經核可後，放棄修讀或該課程停開時，應向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課務組報備。
- 第九條 他校學生申請修讀本校開設之課程，應事先徵詢本校相關主修主任及系主任同意，再經原就讀學校核可，並填妥申請表，於本校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
- 第十條 校際選課，其選課、修業、成績考評及計算，均依開課學校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課程者，其學期成績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兩週內，由他校教務處以書面寄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第十二條 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因故停開者外，不得辦理退選或退費。每學期結束後，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應將該修習學生之成績函送其原就讀學校辦理成績登錄。
- 第十三條 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其健康狀態確有難以返校就學，而有跨校選課之必要者，得專案提出校際選課之申請，不受第三條及第四條之限制。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